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安证法意字[2017]第 0310016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安联大厦九层 100026
电话: +86 10 85879199 传真: +86 10 85879199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7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七、收购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八、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方 / 金冠电气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张汉鸿、百富源、天馨基金、英飞尼迪投资基金、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国科正道、李小明、王莹、柴梅娥等 13 位公司股东。
公司 / 鸿图隔膜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富源	指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馨基金	指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投资基金	指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蓝海	指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捷煦汇通	指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新能	指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 本次发行	指	金冠电气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金冠电气通过向鸿图隔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 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金冠电气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收购方与转让方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收购方与转让方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收购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工商局	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安证法意字[2017]第 0310016 号）

致：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收购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或报告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者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公司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方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冠电气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10”，现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7911418611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91141861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江
注册资本	17,384.2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需凭资质经营，未取得资质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9日至2050年12月31日

根据金冠电气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冠电气最近两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金冠电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冠电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方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收购方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方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金冠电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徐海涛	董事
4	李海永	董事
5	王希庆	独立董事
6	毛志宏	独立董事
7	徐卫东	独立董事
8	李晓芳	监事会主席
9	许 哲	监事
10	吴宗南	职工监事
11	徐海滨	副总经理
12	高 飞	财务负责人
13	赵红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金冠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冠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鸿图隔膜股票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亦未与鸿图隔膜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冠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股票并纳入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冠电气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金冠电气

2017年5月31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7年6月15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16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14日，金冠电气与鸿图隔膜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7年6月16日，金冠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鸿图隔膜

2017年6月16日，鸿图隔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或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6日，鸿图隔膜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或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3. 转让方

(1) 2017年6月14日，百富源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百富源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615,000股股份以14,478.0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同意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8,692.22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5,794.81万元（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2) 2017年6月14日，天馨基金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天馨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94,565股股份以7,361.98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3) 2017年6月14日，英飞尼迪投资基金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英飞尼迪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255,561股股份以9,560.26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

协商一致确定)。

(4) 2017年6月15日,国科瑞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国科瑞华持有的标的公司2,658,709股股份以7,807.55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5) 2017年6月15日,国科正道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国科正道持有的标的公司54,259股股份以159.34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6) 2017年6月14日,怡珀新能源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怡珀新能源持有的标的公司1,627,780股股份以4,780.1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7) 2017年6月10日,国科蓝海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国科蓝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27,780股股份以4,780.1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8) 2017年6月14日,捷煦汇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捷煦汇通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13,890股股份以2,390.07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9) 2017年6月14日,长润新能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长润新能将

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2,593 股股份以 1,593.38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金冠电气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鸿图隔膜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收购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图隔膜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鸿图隔膜终止挂牌申请获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6月14日，金冠电气与鸿图隔膜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金冠电气拟向张汉鸿、李小明、王莹、柴梅娥等4名自然人股东及百富源、天馨基金、英飞尼迪投资基金、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国科正道等9名机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

的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

(2) 本次发行价格为金冠电气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 90% (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即 29.51 元/股。

(3) 过渡期内, 收购方拟购买的转让方所持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所产生的盈利,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 由金冠电气享有; 如发生亏损, 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全体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足。就过渡期间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转让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金冠电气补足。

(4) 该协议在依法获得金冠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2. 《业绩补偿协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金冠电气与鸿图隔膜本次交易的 3 名股东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对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在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数

转让方承诺, 业绩补偿期间鸿图隔膜报表中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5,000	13,000	16,900	22,000

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为补偿义务人。其中, 张汉鸿是第一补偿义务人, 百富源和李小明是其他补偿义务人。

(2) 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金冠电气将分别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鸿图隔膜于该会计年度

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盈利承诺及补偿》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最终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鸿图隔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金冠电气与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①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金冠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

③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金冠电气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如金冠电气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一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金冠电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其他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的上限为金冠电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金冠电气与补偿义务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金冠电气确认，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47,624.81 万元，其中金冠电气通过向鸿图隔膜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35,979,217 股股份（对应金额为 106,174.68 万元），以及拟通过支付 41,450.12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的股份。

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金冠电气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其自有、

自筹资金。金冠电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或其自有、自筹资金。金冠电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的鸿图隔膜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将成为金冠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金冠电气将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鸿图隔膜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金冠电气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鸿图隔膜进行整合。

（一）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将保持鸿图隔膜各业务线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金冠电气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另一方面，金冠电气将充分发挥本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积极支持鸿图隔膜在产能扩张、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上的持续投入，强化竞争优势，提升经营业绩。

（二）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金冠电气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金冠电气以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重新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为基础，结合鸿图隔膜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将规范落实金冠电气内部管理制度，金冠电气将对鸿图隔膜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

算及管理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金冠电气的制度要求。

（四）人员方面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鸿图隔膜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将继续保持鸿图隔膜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五）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将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财务管控，进一步完善金冠电气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金冠电气将保持鸿图隔膜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业绩承诺期完成后，金冠电气将延续上述整合计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进一步优化对鸿图隔膜业务管理，充分发挥鸿图隔膜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结合金冠电气自身智能电网方面及子公司能瑞自动化的研发储备，进一步深化“智能电网+新能源”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符合收购双方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收购后鸿图隔膜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冠电气出具了书面承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的独立性，本公司在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鸿图隔膜发生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金冠电气出具了书面承诺，在金冠电气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金冠电气及金冠电气控股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金冠电气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鸿图隔膜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冠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徐海江对外投资的企业与鸿图隔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冠电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冠电气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如金冠电气或金冠电气控股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金冠电气的其他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鸿图隔膜，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金冠电气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鸿图隔膜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金冠电气将给予鸿图隔膜相应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鸿图隔膜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并能有效避免金冠电气与鸿图隔膜

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金冠电气、鸿图隔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冠电气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金冠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也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金冠电气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清友

王清友

经办律师 孟宪明

孟宪明

盛芝然

盛芝然

2017年6月19日